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实施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中的日常法律服务）、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信访和信息公开、促进金融稳定安全机制建设和防范处置非法集资中的日常法律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736-01、02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0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5-736-01、02

2.项目名称：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实施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中的日常法律服务）、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信访和信息公开、促进金融稳定安全机制建设和防范处置非法集资中的日常法律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 19.76 万元（其中实施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中的日常法律服务预算金额为 11.16 万元；信访和信息公开、促进金融稳定安全机制建设和防范处置非法集资中的日常法律服务预算金额为 8.6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采购需求：为法律咨询服务项目提供实施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中的日常法律服务；为法律咨询服务项目提供信访和信息公开、促进金融稳定安全机制建设和防范处置非法集资中的日常法律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 INN 3 号楼 **6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736-01、02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mailto:yw02@hcjq.net)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市府大楼 2 号楼

联系方式：赵老师，010-8801105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晓燕、黄彤

电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 <u>二</u> 份正本、 <u>三</u> 份副本、 <u>二</u>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____。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及金额： <u>0</u> 元。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8 采购需求标准

####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

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5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2.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13.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 协商

#### 16 单一来源采购仪式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仪式。单一来源采购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单一来源采购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6.3 单一来源 写采购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 1-2 项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否
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否
8	进口产品（如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p>	否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促进采购人依法行政，保障依法办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采购人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2家律师事务所，为采购人地方金融组织（地方金融组织，是指国家授权由地方实施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交易场所以及国家授权地方监督管理的其他金融组织）行业监管，信访和信息公开、促进金融稳定安全机制建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提供法律服务。

### 二、采购项目清单

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实施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中的日常法律服务）	11.16	拟采购1家法律顾问单位提供法律服务。供应商指派2名律师到采购人处坐班。	实施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中的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信访和信息公开、促进金融稳定安全机制建设和防范处置非法集资中的日常法律服务）	8.6	拟采购1家法律顾问单位提供法律服务。供应商指派2名律师到采购人处坐班。	信访和信息公开、促进金融稳定安全机制建设和防范处置非法集资中的法律服务

## 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实施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中的日常法律服务）

### 一、法律服务具体内容

#### （一）协助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工作

1.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行政审批、备案、换证、注销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2.协助采购人处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地方金融组织信息报送、风险警示、监管谈话、行政执法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3.就采购人负责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地方金融组织及业务行为所涉信访、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调查、案件移送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4.就采购人负责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地方金融组织及业务行为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提供及时的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 （二）协助开展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相关工作

1.就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行政审批、备案、注销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2.协助采购人处理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报送、风险警示、监管谈话、行政执法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3.协助采购人处理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所涉信访、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调查、案件移送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4.协助采购人处理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所涉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提供及时的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 （三）协助开展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相关工作

1.就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相关行政审批、备案、换证、注销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并出具法律意见；

2.协助采购人处理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信息报送、风险警示、监管谈话、行政执法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3.就采购人负责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及业务行为所涉信访、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调查、案件移送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4.就采购人负责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及业务行为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提供及时的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 **（四）协助代理行政、民事等涉诉案件**

- 1.协助草拟、审查、制作答辩状、上诉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手续；
- 2.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准备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并协助设计诉讼方案；
- 3.代为出庭、陈述、辩论、谈话等，并负责提交和领取相关法律文书；
- 4.按采购人要求归集、保管、移交诉讼案件档案；
- 5.协助采购人做好其他相关诉讼工作等涉法涉诉事务。

#### **（五）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 1.协助草拟、审查、制作行政复议答复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手续；
- 2.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准备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并协助设计复议方案；
- 3.协助做好行政复议答复的陈述、辩论、谈话等，并负责提交和领取相关复议文书；
- 4.按采购人要求归集、保管、移交复议案件档案；
- 5.协助采购人做好其他相关行政复议工作等涉法涉诉事务。

#### **（六）其他法律咨询服务**

- 1.就采购人职责所涉的其他依法行政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 2.协助处理金融突发事件，提供法律咨询。

## **二、法律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律师的基本要求**

### **（一）法律服务机构（服务方）的基本要求**

1.保证有能力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的全部法律事务，保证提供法律服务的水平和时间；

2.能够提供具有较强业务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的律师服务团队，且人员相对

固定；

3.能够向采购人单位派驻2名稳定且具备相关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和法律咨询能力的驻场（坐班）律师；

4.对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职能和业务工作有较深了解，特别熟悉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有较深研究，有相关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的实践经验；

5.在近三年内没有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处罚或律师协会的处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对团队律师的要求（以下3个类别的人员不可重复）

### 1.团队首席律师（项目负责人）

（1）中共党员，法学专业毕业，具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身份，且在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2）具备做好行政诉讼代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法律顾问服务能力；

（3）精通地方金融组织行业行政领域法律法规，有丰富的地方金融组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咨询服务、重大疑难问题研究、参与重点政策文件起草、政府法律事务工作的经验；

（4）具备优良的沟通协调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以及文字写作能力。

### 2.驻场（坐班）律师

（1）法学专业毕业，持有律师执业证；

（2）熟悉地方金融组织相关行政领域法律法规，具有单独处理地方金融组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法律事务工作的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写作能力；

（3）需持续长期稳定派驻，能够在合同存续期间持续派驻，派驻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更换驻场（坐班）律师。

### 3.其他诉讼代理及法律咨询律师

（1）法学专业毕业，持有律师执业证；

（2）熟悉相关行政领域法律法规，有丰富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政府法律事务工作的经验；

（3）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以及文字写作能力；

（4）律师团队成员符合上述条件的律师不少于5名。

### 三、供应商的义务

(一) 供应商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供应商律师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律师执业规范及廉洁从业规定，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托事项，不得以供应商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二) 供应商律师应当以其专业的法律知识作出准确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三) 供应商律师应当在取得采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采购人要求书面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采购人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成果享有著作权，供应商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四) 供应商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为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采购人的咨询意见。

(五) 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在涉及采购人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担任与采购人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服务或者代理人；供应商在法律服务期间以及相关法律服务完成之后，均不得利用其所获悉的采购人的信息作出任何不利于采购人的行为。

(六) 供应商律师对其获知的采购人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七) 供应商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采购人业务档案，为采购人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八)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职的情况进行考核等管理，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考核评估相关工作要求。

(九) 供应商律师应根据采购人的授权，办理受托法律事务，不得超越代理权限。供应商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

(十) 采购人有紧急任务需求时，供应商需满足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有必要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服务方式

（一）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方式采取驻场服务和其他灵活服务方式相结合的模式。

（二）驻场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委托驻场律师到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进行驻场工作。驻场律师服务期间，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和考评，不得迟到、早退，因事需请假的应向采购人相关负责人请假。驻场服务律师中标确认后原则上不许更换，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驻场律师或驻场律师未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且未及时整改的，视为供应商单方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执行。

（三）对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合同审查等工作，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可以采取上门服务或者以电话、接发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处理，但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上门服务要求的，供应商须尽可能满足。供应商因故不能处理法律事务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采取补救措施，征得采购人同意安排其他能力和水平相当的律师暂时履行其职务。

（四）供应商对于采购人安排的法律顾问事项，应当按时保质完成，并按采购人要求通报工作进程。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或建议书，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团队首席律师签名并对其合法性负责。

（五）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律师团队应为本所律师，其中团队首席律师对本所律师团队全部服务负总责，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非经采购人确认更换首席律师的视为重大违约；为采购人服务的其他顾问律师合同执行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确需更换的，供应商应提前 30 日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供应商擅自更换非中标团队服务律师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有权作出相应处理。

## **五、法律服务费构成**

### **（一）服务费用**

服务期限内法律服务费 11.16 万元，由法律顾问费和案件办理费两部分构成。法律顾问费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法律咨询业务而产生的费用。案件办理费包含诉讼案件代理费和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费，按件计费，其中，代理诉讼案件，每件每阶段不得超过 5000 元；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每件不得超过 3000 元，包含案件办理过程中相关费用。

下表为预计工作量。

协助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数量：2	数量：8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中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附件8格式要求填写，包括法律顾问费及案件办理费，其中案件办理费须明确单件的单价，供应商在响应时统一按照上述预计工作量的数量进行整体报价（包干价格）。采购人实际工作量少于上述预计工作量的，案件办理费将按照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乘以实际案件数量据实结算；若采购人的实际案件数量超过上述预计工作量，则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包括在北京市内交通费等成本支出。

★供应商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附件8要求填写分项报价，其中代理诉讼案件，每件每阶段不得超过5000元；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每件不得超过3000元，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其他费用

服务方律师办理采购人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翻译费等。
3. 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支出的费用。
4. 支付方式：其他费用可由服务方先垫支，相关工作完成后向采购人实报实销。

## （三）费用支付方式

经采购人审核，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财务要求支付。

## 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信访和信息公开、促进金融稳定安全机制建设和防范处置非法集资中的法律服务）

### 一、法律服务具体内容

#### （一）协助开展信访和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1.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就采购人所涉信访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及时提示法律风险，提供法律咨询、来访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2.依据地方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协助采购人甄别各类针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投诉线索，提出法律研判咨询意见。

3.就采购人所涉重难点信访件提供专项法律咨询。

4.协助采购人参与接待群众来访，在信访接待场所为信访群众协助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意见；

5.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法律服务工作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咨询事项。

#### （二）协助做好促进金融稳定安全机制建设相关工作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办理涉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中的投诉、举报、信访，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2.协助优化相关信访工作流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就相关信访答复和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合法合规性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或法律意见。

3.协助采购人就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协助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4.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法律服务工作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咨询事项。

#### （三）协助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

1.协助办理涉非法集资的信访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2.在配合处置非法集资信访工作过程中提供法律分析和论证，并及时提示法律风险，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

3.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法律服务工作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咨询事项。

#### （四）协助代理行政、民事等涉诉案件

1.协助草拟、审查、制作答辩状、上诉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手续；

- 2.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准备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并协助设计诉讼方案；
- 3.代为出庭、陈述、辩论、谈话等，并负责提交和领取相关法律文书；
- 4.按采购人要求归集、保管、移交诉讼案件档案；
- 5.协助采购人做好其他相关诉讼工作等涉法涉诉事务。

#### **（五）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 1.协助草拟、审查、制作行政复议答复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手续；
- 2.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准备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并协助设计复议方案；
- 3.协助做好复议答复的陈述、辩论、谈话等，并负责提交和领取相关复议文书；
- 4.按采购人要求归集、保管、移交复议案件档案；
- 5.协助采购人做好其他相关复议工作等涉法涉诉事务。

### **二、法律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律师的基本要求**

#### **（一）法律服务机构（服务方）的基本要求**

- 1.保证有能力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的全部法律事务，保证提供法律服务的水平和时间；
- 2.能够提供具有较强业务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的律师服务团队，且人员相对固定；
- 3.能够向采购人单位派驻 2 名稳定且具备相关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金融稳定安全、信访和信息公开行政领域法律咨询服务能力的驻场（坐班）律师。
- 4.对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职能和业务工作有较深了解，特别熟悉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金融安全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执法工作有较深研究，有相关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的实践经验。
- 5.在近三年内没有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处罚或律师协会的处分。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对团队律师的要求（以下 3 个类别的人员不可重复）**

- 1.团队首席律师（项目负责人）
  - （1）中共党员，法学或法律专业毕业，具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身份，且在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 （2）具备做好行政诉讼代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法律顾问服务能力；
  - （3）精通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金融稳定安全、信访和信息公开行政领域

法律法规，有丰富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法律咨询服务、重大疑难问题研究、参与重点政策起草经验；

(4) 具备优良的沟通协调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以及文字写作能力。

## 2. 驻场（坐班）律师

(1) 法学或法律专业毕业，持有律师执业证；

(2) 熟悉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金融稳定安全、信访和信息公开相关行政领域法律法规，具有单独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日常法律事务工作的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写作能力；

(3) 需持续长期稳定派驻，能够在合同存续期间持续派驻，派驻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更换驻场（坐班）律师。

## 3. 其他诉讼代理及法律咨询律师

(1) 法学或法律专业毕业，持有律师执业证；

(2) 熟悉相关行政领域法律法规，有丰富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政府法律事务相关工作经验；

(3)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以及文字写作能力；

(4) 律师团队成员符合上述条件的律师不少于 4 名。

## 三、供应商的义务

(一) 供应商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供应商律师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律师执业规范及廉洁从业规定，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托事项，不得以供应商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二) 供应商律师应当以其专业的法律知识作出准确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三) 供应商律师应当在取得采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采购人要求书面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采购人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成果享有著作权，供应商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供应商同意。

(四) 供应商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为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采购人的咨询意见。

(五) 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在涉及采购人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担任与地方金融系统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服务或者代理人；如双方均是已经聘请服务方的法律服务机构，供应商不得代理对方参加诉讼或仲裁；双方在法律服务期间以及相关法律服务完成之后，均不得利用其所获悉的采购人的信息作出任何不利于采购人的行为。

(六) 供应商律师对其获知的采购人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七) 供应商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采购人业务档案，为采购人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八)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职的情况进行考核等管理，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考核评估相关工作要求。

(九) 供应商律师应根据采购人的授权，办理受托法律事务，不得超越代理权限。供应商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

(十) 采购人有紧急任务需求时，供应商需满足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有必要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服务方式**

(一)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方式采取驻场服务和其他灵活服务方式相结合的模式。

(二) 驻场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委托驻场律师到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进行驻场工作。驻场律师服务期间，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和考评，不得迟到、早退，因事需请假的应向采购人相关负责人请假。驻场服务律师中标确认后原则上不许更换，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驻场律师或驻场律师未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且未及时整改的，视为供应商单方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执行。

(三) 对于行政诉讼案件办理、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合同审查等工作，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可以采取上门服务或者以电话、接发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处理，但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上门服务要求的，供应商须尽可能满足。供应商因故不能处理法律事务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采取补救措施，征得采购人同意安排其他能力

和水平相当的律师暂时履行其职务。

（四）供应商对于采购人安排的法律顾问事项，应当按时保质完成，并按采购人要求通报工作进程。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或建议书，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团队首席律师签名并对其合法性负责。

（五）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律师团队应为本所律师，其中团队首席律师对本所律师团队全部服务负总责，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非经采购人确认更换首席律师的视为重大违约；为采购人服务的其他顾问律师合同执行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确需更换的，供应商应提前 30 日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供应商擅自更换非中标团队服务律师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有权作出相应处理。

## 五、法律服务费构成

### （一）服务费用

服务期限内法律服务费 8.6 万元，由法律顾问费和案件办理费两部分构成。法律顾问费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法律咨询业务而产生的费用。案件办理费包含诉讼案件代理费和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费，按件计费，其中，代理诉讼案件，每件每阶段不得超过 10000 元；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每件不得超过 5000 元，包含案件办理过程中相关费用。

下表为预计工作量。

协助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数量：1	数量：1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中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附件8格式要求填写，包括法律顾问费及案件办理费，其中案件办理费须明确单件的单价，供应商在响应时统一按照上述预计工作量的数量进行整体报价（包干价格）。采购人实际工作量少于上述预计工作量的，案件办理费将按照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乘以实际案件数量据实结算；若采购人的实际案件数量超过上述预计工作量，则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包括在北京市内交通费等成本支出。

★供应商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附件8格式要求填写分项报价，其中代理诉讼案件，每件每阶段不得超过10000元；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每件不得超过5000元，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其他费用

服务方律师办理采购人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翻译费等。
3. 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支出的费用。
4. 支付方式：其他费用可由服务方先垫支，相关工作完成后向采购人实报实销。

### **（三）费用支付方式**

经采购人审核，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财务要求支付。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项目名称: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实施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中的日常法律服务）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通用条款

### 1.术语定义

本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采购合同”指甲乙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服务”指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4“甲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服务的采购单位。

1.5“乙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中标乙方。

1.6“检验”指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7“验收书”指甲方根据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甲方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8“日”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9“第三人”是指本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指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1.12“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

递交，并最终被评审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

##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所响应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所响应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2.3 合同执行期内，如需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4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 **4.完成方式**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方式采取驻场服务和其他灵活服务方式相结合的模式。

4.2 驻场服务是指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委托驻场律师到甲方所在地进行驻场工作。驻场律师服务期间，按照甲方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和考评，不得迟到、早退，因事需请假的应向甲方相关负责人请假。驻场服务律师中标确认后原则上不许更换，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的，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驻场律师或驻场律师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且未及时整改的，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执行。

4.3 对于行政诉讼案件办理、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合同审查等工作，乙方按甲方要求可以采取上门服务或者以电话、接发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处理，但甲方明确提出需要上门服务要求的，乙方须尽可能满足。乙方因故不能处理法律事务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征得甲方同意安排其他能力和水平相当的律师暂时履行其职务。

4.4 乙方对于甲方安排的法律顾问事项，应当按时保质完成，并按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要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或建议书，由乙方加盖公章或者团队首席律师签名并对其合法性负责。

4.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律师团队应为本所律师，其中团队首席律师对本所律师团队全部服务负总责，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非经甲方确认更换首席律师的视为重大违约；为甲方服务的其他顾问律师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 30 日征得甲方同意，因乙方擅自更换非成交团队服务律师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作出相应处理。

## 5.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为含税价格。除特殊情况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再承担因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履约保障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5.2 甲方已建立统一规范的法律服务考评机制，对乙方执行合同期间提供的法律服务工作量、服务质量进行全面系统评价，最终服务费用根据工作量、考评

结果以及乙方履约能力综合确定，具体费用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条件和甲方财务要求支付。

## **6.服务质量**

6.1 乙方应保证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乙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乙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 **7.履约和验收**

7.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7.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3 乙方完成服务后，甲方将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专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或约定组织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具体验收方案以“专用条款”为准。

7.4 乙方履约情况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 **8.违约责任**

8.1 如果乙方未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

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8.1.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8.1.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8.3“专用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规定的，视为对本部分的补充；另有规定与本部分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相关规定为准。

## **9.不可抗力**

9.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同时，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9.4 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补充协议。

## **10.争端的解决**

10.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因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4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11.违约终止采购合同**

11.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采购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采购合同义务。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采购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应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2.政府采购法对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3.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采购合同义务。

### **14.适用法律**

14.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4.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15.采购合同生效**

15.1 本采购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本采购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15.3 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 **16.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6.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修正、补充协议；
- 16.2 本合同条款；
- 16.3 成交通知书；
- 16.4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16.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16.6 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17.合同的终止**

17.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7.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17.1.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17.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7.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18.联系方式**

18.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8.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本合同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专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方确定乙方为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实施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中的日常法律服务）的服务单位，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接受委托

1.乙方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办理：

- （1）协助开展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 （2）协助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工作；
- （3）协助开展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相关工作；
- （4）协助开展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相关工作；
- （5）协助代理行政、民事等涉诉案件；
- （6）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 （7）提供其他法律咨询服务；
- （8）其他需要乙方协助办理的工作。

2.本合同项下，乙方指派 xxx 律师为团队首席律师，对本所律师团队全部服务负总责，派驻 2 名稳定且具备相关能力的驻场（坐班）律师，在服务期间，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3.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5年x月xx日起至 2025年x月xx日止。

###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1.协助开展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就甲方依法开展地方金融组织的新设、开业审批及现场核实、前置管理、审批制度改革、制定行政许可办法等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 **2.协助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工作**

(1) 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行政审批、备案、换证、注销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2) 协助甲方处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地方金融组织信息报送、风险警示、监管谈话、行政执法等日常监管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3) 就甲方负责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地方金融组织及业务行为所涉信访、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调查、案件移送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4) 就甲方负责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地方金融组织及业务行为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提供及时的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 **3.协助开展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相关工作**

(1) 就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行政审批、备案、注销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2) 协助甲方处理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报送、风险警示、监管谈话、行政执法等日常监管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3) 协助甲方处理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所涉信访、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调查、案件移送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4) 协助甲方处理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所涉风险防范和处置

工作，提供及时的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 **4.协助开展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相关工作**

(1) 就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相关行政审批、备案、注销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并出具法律意见；

(2) 协助甲方处理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信息报送、风险警示、监管谈话、行政执法等日常监管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3) 就甲方负责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及业务行为所涉信访、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调查、案件移送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4) 就甲方负责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及业务行为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提供及时的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 **5. 协助代理行政、民事等涉诉案件**

(1) 协助草拟、审查、制作答辩状、上诉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手续；

(2) 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准备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并协助设计诉讼方案；

(3) 代为出庭、陈述、辩论、谈话等，并负责提交和领取相关法律文书；

(4) 按甲方要求归集、保管、移交诉讼案件档案；

(5) 协助甲方做好其他相关诉讼工作等涉法涉诉事务。

#### **6.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 协助草拟、审查、制作行政复议答复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手续；

(2) 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准备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并协助设计复议方案；

(3) 协助做好行政复议答复的陈述、辩论、谈话等，并负责提交和领取相

关复议文书；

- (4) 按甲方要求归集、保管、移交复议案件档案；
- (5) 协助甲方做好其他相关行政复议工作等涉法涉诉事务。

## 7. 其他法律咨询服务

- (1) 就甲方职责所涉的其他依法行政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
- (2) 协助处理金融突发事件，提供法律咨询。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律师执业规范及廉洁从业规定，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依法正当履职，不得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托事项，不得以乙方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

2.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专业的法律知识作出准确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书面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甲方对乙方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成果享有著作权，乙方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为甲方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5.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乙方对于与甲方委托事项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当主动及时向甲方汇报，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委托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委托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代理人或者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如对

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双方均已聘请乙方，乙方不得代理对方参加诉讼或仲裁。乙方在法律服务期间、以及相关法律服务完成之后，均不得利用其所获悉的甲方的信息作出任何不利于甲方的行为。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个人牟利。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合同的无效、履行完毕、解除等原因而结束。

7.乙方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甲方业务档案，为甲方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8.甲方对乙方履职的情况进行考核等管理，乙方应遵守甲方考核评估相关工作要求。

9.乙方律师应根据甲方的授权，办理受托法律事务，不得超越代理权限。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

10.甲方有紧急任务需求时，乙方需满足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有必要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1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派出和调配工作人员，做好组织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乙方指派执业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团队，具体办理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项。在合同执行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如乙方服务团队的律师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合格的执业律师提供服务。

1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1.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2.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 第五条 法律服务费及支付

1.服务费计费依据：顾问期内法律服务费由法律顾问费和案件办理费两部分构成。法律顾问费是指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法律咨询业务而产生的费用，为 xxxx 元（大写：xxx 元整），按实际工作天数据实结算。案件办理费包含诉讼案件代理费和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费，按件计费，每件 xxxx 元（大写：xxx 元整），预计案件数量为 xx 件。上述费用包含案件办理过程中相关费用。案件办理费将按照上述单价乘以实际案件数量据实结算；诉讼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经费统筹使用，若甲方的实际案件办理费超过上述预计案件办理费总和，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自行负责包括在北京市内交通费等成本支出。

服务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翻译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费用；
- （4）支付方式：其他费用可由乙方先垫支，相关工作完成后向甲方实报实销。

2.合同总价款与支付方式：以乙方完成对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为前提，本合同总价款为 xxxx 元（大写：xxx 元整），按实际工作情况据实结算。项目结束时一次结清，经甲方验收项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法律服务费支付到乙方以下指定账号：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_\_\_\_\_

4.发票出具：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且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

5.逾期付款免责：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同时，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需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自到达对方当事人时生效，双方之间的合同解除。

3.甲乙双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除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4.合同解除后，于合同解除前双方当事人已经完成的依照合同履行的结果，应当承认其效力；合同解除前双方当事人依照合同应行使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仍受原合同的约束。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

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2.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

3.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工作造成甲方被诉风险、行政复议被撤销或行政诉讼败诉隐患的，以及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进行转包或者分包，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0.5%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履约和验收**

1.乙方应在第二条相关具体事项处理完毕后 10 日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事

项总结报告，存档备查。

2.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时提交“终期履约验收建议”，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终期履约验收建议”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相关管理规定，将视情况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第十条 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为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与 xxx 签章内容)

甲方(公章)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市府大楼2号楼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88011059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XXXX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XXXX	
3.其它具体事项:	
XXXX	
甲方（公章）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公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与

---

日常法律服务合同

---

项目名称: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信访和信息公开、促进金融稳定  
安全机制建设和防范处置非法集资中的日常法律服务）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通用条款

### 1.术语定义

本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采购合同”指甲乙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服务”指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4“甲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服务的采购单位。

1.5“乙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中标乙方。

1.6“检验”指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检测和查验。

1.7“验收书”指甲方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甲方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8“日”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9“第三人”是指本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指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12“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

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

##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所响应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所响应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2.3 合同执行期内，如需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4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 **4.完成方式**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方式采取驻场服务和其他灵活服务方式相结合的模式。

4.2 驻场服务是指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委托驻场律师到甲方所在地进行驻场工作。驻场律师服务期间，按照甲方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和考评，不得迟到、早退，因事需请假的应向甲方相关负责人请假。驻场服务律师中标确认后原则上不许更换，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的，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驻场律师或驻场律师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且未及时整改的，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执行。

4.3 对于行政诉讼案件办理、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合同审查等工作，乙方按甲方要求可以采取上门服务或者以电话、接发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处理，但甲方明确提出需要上门服务要求的，乙方须尽可能满足。乙方因故不能处理法律事务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征得甲方同意安排其他能力和水平相当的律师暂时履行其职务。

4.4 乙方对于甲方安排的法律顾问事项，应当按时保质完成，并按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要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或建议书，由乙方加盖公章或者团队首席律师签名并对其合法性负责。

4.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律师团队应为本所律师，其中团队首席律师对本所律师团队全部服务负总责，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非经甲方确认更换首席律师的视为重大违约；为甲方服务的其他顾问律师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 30 日征得甲方同意，因乙方擅自更换非成交团队服务律师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作出相应处理。

## 5.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为含税价格。除特殊情况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再承担因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履约保障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5.2 甲方已建立统一规范的法律服务考评机制，对乙方执行合同期间提供的法律服务工作量、服务质量进行全面系统评价，最终服务费用根据工作量、考评

结果以及乙方履约能力综合确定，具体费用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条件和甲方财务要求支付。

## **6.服务质量**

6.1 乙方应保证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乙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乙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 **7.履约和验收**

7.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7.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3 乙方完成服务后，甲方将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专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或约定组织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具体验收方案以“专用条款”为准。

7.4 乙方履约情况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 **8.违约责任**

8.1 如果乙方未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

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8.1.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8.1.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8.3“专用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规定的，视为对本部分的补充；另有规定与本部分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相关规定为准。

## **9.不可抗力**

9.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同时，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9.4 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补充协议。

## **10.争端的解决**

10.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因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4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11.违约终止采购合同**

11.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采购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采购合同义务。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采购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应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2.政府采购法对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3.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采购合同义务。

### **14.适用法律**

14.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4.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15.采购合同生效**

15.1 本采购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本采购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15.3 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 **16.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6.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修正、补充协议；
- 16.2 本合同条款；
- 16.3 成交通知书；
- 16.4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16.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16.6 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17.合同的终止**

17.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7.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17.1.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17.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7.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18.联系方式**

18.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8.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本合同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专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方确定乙方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信访和信息公开、促进金融稳定安全机制建设和防范处置非法集资中的日常法律服务）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接受委托

- (5) 乙方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办理：
- (6) 协助开展信访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 (7) 协助做好促进金融稳定安全机制建设相关工作；
- (8) 协助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
- (9) 协助代理行政、民事等涉诉案件；
- (10) 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 (11) 其他需要乙方协助办理的工作。

2.本合同项下，乙方指派 xxx 律师为团队首席律师，对本所律师团队全部服务负总责，派驻 2 名稳定且具备相关能力的驻场（坐班）律师，在服务期间，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3.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5年x月xx日 起至 2025年x月xx日 止。

###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 1.协助开展信访和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1) 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就甲方所涉信访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及时提示法律风险，提供法律咨询、来访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2) 依据地方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协助甲方甄别各类针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投诉线索，提出法律研判咨询意见。

(3) 就甲方所涉重难点信访件提供专项法律咨询。

(4) 协助甲方参与接待群众来访，在信访接待场所为信访群众协助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意见；

(5) 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法律服务工作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咨询事项。

## **2.协助做好促进金融稳定安全机制建设相关工作**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办理涉网贷机构的投诉、举报、信访，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2) 协助优化相关信访工作流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就相关信访答复和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合法合规性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或法律意见。

(3) 协助甲方就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协助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4) 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法律服务工作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咨询事项。

## **3.协助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

(1) 协助办理涉非法集资的信访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接待解答或出具法律意见；

(2) 在配合处置非法集资信访工作过程中提供法律分析和论证，并及时提示法律风险，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

(3) 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法律服务工作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咨询事项。

## **4.协助代理行政、民事等涉诉案件**

(1) 协助草拟、审查、制作答辩状、上诉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手续；

(2) 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准备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并协助设计诉讼方案；

(3) 代为出庭、陈述、辩论、谈话等，并负责提交和领取相关法律文书；

- (4) 按甲方要求归集、保管、移交诉讼案件档案；
- (5) 协助甲方做好其他相关诉讼工作等涉法涉诉事务。

### 5.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 (1) 协助草拟、审查、制作行政复议答复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手续；
- (2) 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准备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并协助设计复议方案；
- (3) 协助做好复议答复的陈述、辩论、谈话等，并负责提交和领取相关复议文书；
- (4) 按甲方要求归集、保管、移交复议案件档案；
- (5) 协助甲方做好其他相关复议工作等涉法涉诉事务。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律师执业规范及廉洁从业规定，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依法正当履职，不得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托事项，不得以乙方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

2.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专业的法律知识作出准确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书面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甲方对乙方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成果享有著作权，乙方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为甲方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5.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

中，乙方对于与甲方委托事项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当主动及时向甲方汇报，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委托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委托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代理人或者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如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双方均已聘请乙方，乙方不得代理对方参加诉讼或仲裁。乙方在法律服务期间、以及相关法律服务完成之后，均不得利用其所获悉的甲方的信息作出任何不利于甲方的行为。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个人牟利。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合同的无效、履行完毕、解除等原因而结束。

7.乙方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甲方业务档案，为甲方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8.甲方对乙方履职的情况进行考核等管理，乙方应遵守甲方考核评估相关工作要求。

9.乙方律师应根据甲方的授权，办理受托法律事务，不得超越代理权限。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

10.甲方有紧急任务需求时，乙方需满足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有必要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1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派出和调配工作人员，做好组织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乙方指派执业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团队，具体办理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项。在合同执行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如乙方服务团队的律师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合格的执业律师提供服务。

1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

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1.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2.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 第五条 法律服务费及支付

1.服务费计费依据：顾问期内法律服务费由法律顾问费和案件办理费两部分构成。法律顾问费是指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法律咨询业务而产生的费用，为xxxx元（大写：xxx元整），按实际工作天数据实结算。案件办理费包含诉讼案件代理费和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费，按件计费，每件xxxx元（大写：xxx元整），预计案件数量为x件。上述费用包含案件办理过程中相关费用。案件办理费将按照上述单价乘以实际案件数量据实结算；诉讼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经费统筹使用，若甲方的实际案件办理费超过上述预计案件办理费总和，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自行负责包括在北京市内交通费等成本支出。

服务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费用；
- （4）支付方式：其他费用可由乙方先垫支，相关工作完成后向甲方实报实销。

2.合同总价款与支付方式：以乙方完成对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为前提，本合同总价款为xxxx元（大写：xxx元整），按实际工作情况据实结算。项目结束时一次结清，经甲方验收项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法律服务费支付到乙方以下指定账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4.发票出具：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且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

5.逾期付款免责：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同时，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需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自到达对方当事人时生效，双方之间的合同解除。

3.甲乙双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除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4.合同解除后，于合同解除前双方当事人已经完成的依照合同履行的结果，应当承认其效力；合同解除前双方当事人依照合同应行使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仍受原合同的约束。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2.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

3.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工作造成甲方被诉风险、行政复议被撤销或行政诉讼败诉隐患的，以及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进行转包或者分包，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0.5%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

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履约和验收**

1.乙方应在第二条相关具体事项处理完毕后 10 日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总结报告，存档备查。

2.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时提交“终期履约验收建议”，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终期履约验收建议”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相关管理规定，将视情况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第十条 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为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与 xxx 采购合同签章内容)

甲方(公章)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市府大楼2号楼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88011059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xxx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xxx	
3.其它具体事项:	
xxx	
甲方（公章）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公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备注：根据工信部明确答复，律师事务所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故此声明函不适用于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提供此声明函不视为中小微企业。**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736-01

项目名称：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实施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中的日常法律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目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小计
1	法律顾问费			1 项	
2	案件办 理费	协助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2 件	
3		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8 件	
总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736-02

项目名称：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信访和信息公开、促进金融稳定安全机制建设和防范处置非法集资中的日常法律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目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小计
1	法律顾问费			1 项	
2	案件办 理费	协助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1 件	
3		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 件	
总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团队成员资质、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